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23號

原告 李霈涵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陳虹均律師

被告 一昌裝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鄧幸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一昌裝潢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其法定代理人鄧幸敦亦係設籍該處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又查無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有卷附價格單據影本可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常 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藍 姿 靖